

2022 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JC-CZ（2022）009

项目名称：2022 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2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嘉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9: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JG-CZ（2022）009
- 2、项目名称：2022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万元；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 5.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2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一包	120	一批	按采购人提供的图书清单供货，复本数量约2-3本，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02	2022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二包	100	一批	
03	2022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三包	80	一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编目、上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五、开启时间：2022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6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311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9-88887808      15961256000

附件 1:

##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我单位在相关网 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2年武进区第三图书馆图书采购 采购编号：JJG-CZ（2022）009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2年6月21日9:00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未提出疑问则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现场勘查时间：获取文件后自行踏勘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6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45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成交价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1	磋商报价次数：2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出版社有非中小企业，故本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 2、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机构：系指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

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磋有关的费用。

####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评审

##### （八）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九）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自行检查，



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4、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 **(十一) 评审**

1、磋商小组：(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8、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

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确定成交

### (十二)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合同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 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十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1份纸质合同至代理单位留档。

2、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十八）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单位接收并负责答复。

## **七、监督管理**

###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代理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费计取（不满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0320000000014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项目内容

#### (一) 项目要求: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书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集中编目, 粘帖 RFID 超高频芯片, 并将书免费上架。在不超过预算的情况下按实结算。

#### (二) 供货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免费马克电子书目信息。

2、图书发货有差错, 3 次以内无条件纠正, 3 次以上将扣减相应批次折扣率 0.5~1 个点以作罚金。

3、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应图书的质量, 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 不得提供盗版图书, 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 假一赔十; 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 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图书如有缺页、错装、污损、装订质量太差和磁盘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图书发货差错率应该低于 2%。

5、响应文件要求写明图书的供应渠道, 服务承诺及保证条件措施。

6、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订重的书, 以及采购人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决定的不入藏图书与订购不符的, 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退书。

7、采购文件提供的书目清单, 预估复本数量为 2-3 本, 供货的书目及复本数均以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情况, 成交后不得以该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8、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书目方面及时交底沟通, 采购人根据馆藏的实际需求对书目进行调整, 书目清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供货, 未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供货的, 该货款不予结算。

9、成交方有义务组织采购人相应采购人员免费参加全国书展和大型现场采购, 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如车辆运送、搬家、排架等。

#### (三)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 (五) 采购书目: 详见附件

### 四、图书加工要求

1. 图书在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图书加工要求完成粘贴条形码、加贴超高频 RFID 芯片、加盖馆藏章等加工工序。

2. 图书编目、著录、粘贴标签、打包配送、标签转换、上架（含分馆）等工作，受采购单位统一支配管理，加工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工作。

3. 所有加工工序的加工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若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加工。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芯片读不出信息，成交供应商负责重新加工。

①编目数据的加工要求：

a. 图书编目数据依据 CNMARC（按国图数据标准）和采购单位编目要求进行编目。（由双方编目人员进行沟通）

b. 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中文图书的分类标准和依据。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各级类目的图书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c. 中文图书的分类，主要依据图书的内容和学科属性作为分类标准，给出最为准确的分类号。

d. 在分类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分类程序进行，即分类前的查重（特别是复本、多卷书、连续出版物、原版书、个人传记等），再确定准确的分类号，避免“一书二入”情况的发生。

e. 多卷书和丛书尽可能以集中著录为主，分散著录为辅。

f. 在每种书的 215 字段中注明书的长、宽、厚。

②RFID 芯片的加工要求：

每册中文图书中间加贴芯片，位置不宜被发现。

③加盖馆藏章要求：

馆藏章由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提供，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加工。

④贴条形码要求：

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提供条形码号段，成交供应商负责粘贴。

⑤贴书标要求：

a. 每本图书贴书标一张，图书书标应贴于离书脊底 2 厘米处。b. 书标要求加贴保护膜，覆膜时做到平整光滑。

⑥注册要求：

用馆员工作站进入标签转换系统对每本图书进行注册。

六、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编目上架。

七、报价：

固定总价包干制。

####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 九、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分包 1:120 万元、分包 2:100 万元、分包 3: 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率 100%；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有效供应商≥3家时，按本章评审办法执行。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竞磋小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竞磋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如各部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4、本项目分3个包，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全部包进行报价，且3个包所报折扣必须相同。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按上述规则执行），第一名为第一包成交单位，第二名为第二包成交单位，第三名为第三包成交单位。

5、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x30分。	30
技术部分	图书加工服务方案：提供编目加工服务解决方案，服务具体详细，方案优秀，切实可行，得9分；方案良好，较为可行，得6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9
	特色服务方案：为采购人开展图书馆服务宣传周、读书活动、征文活动提供完整的特色服务，其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方案一般，较为可行的得6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等内容，其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方案一般，较为可行的得6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图书编目上岗证书（含图书编目结业证书）人员6名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说明：1、须提供相应证书。2、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3月-5月），3、缴纳社保的银行回单。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携带至现场备查，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原件的均不得分	10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p>供应商提供本次采购清单中出版社委托代理相关资格证明，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12分。</p> <p>具体出版社详见采购书目；出版社委托代理相关资格证明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12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与国家图书馆编目中心签订的数据使用协议书，有数据下载权限的得3分，无协议不得分。</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3
	<p>主要考察供应商采购图书的能力及到书准时性，每提供一本样书得0.5分，最多得6分。样书质量要装订平整、牢固，图案、文字清晰有层次，色调饱和，纸张表面光滑且颜色和厚度一致，否则不得分。</p> <p>说明：供应商自行在采购书目内选择12本样书，现场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p><u>所提交的样书须在书侧面粘贴对应的编号，并附样书编号对应表，否则不得分。</u>（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6
	<p>供应商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或成交公告的政府采购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现场核查。</p>	10
	<p>退换货情况：无条件的图书退换承诺，得2分；有条件的图书退换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p>	2
	总分	100

**注意事项：**

1、采购人保留对企业社保缴纳人员记录、证书等内容在开标现场进行相应网站查询核实的权利，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做相应处罚。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竞磋会议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图书折扣为\_\_\_\_\_。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人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_\_\_年

3、售后服务：\_\_\_\_\_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竞磋、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五) 出版社授权书
- (六) 样书粘贴编号对应表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磋。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确定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响应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	_____ %
<p>注：现价=原价×折扣。（例：图书原价=100元 现价=80元 折扣=80%）</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	_____ %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单由供应商代表携带至现场作最终报价。

### 三、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  
-----  
-----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出版社授权书

致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我（授权单位名称）在此授权设在（被授权单位地址）的（被授权单位名称）代理发行我社出版的图书，由其针对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在此承诺（被授权单位名称）在采购中的所有关于我社出版的图书有关技术指标、服务标准都是真实的，我社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由我社出版的图书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书目见下附明细表。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联系人：

授权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作参考



##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供应商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八、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